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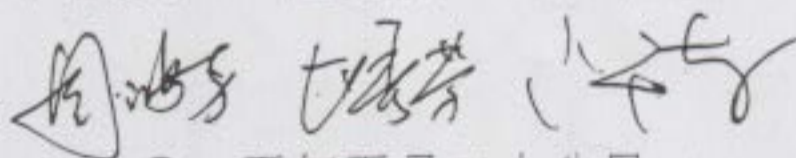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鸿勇 赵秀芳 颜华荣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